

资产重组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拟对关于昆明俊马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现予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有意向受让债权的，请于2025-12-05前与我司经办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公告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我司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如没有，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1. 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2025-10-31日，债权总额为182.8万元，另外本户债权存在代垫费用2.83万元，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1	昆明俊马建筑 机械有限公司	173.47	9.33	182.8

2. 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1	苏彬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丁新美	
3	苏丁元	
4	王雨含	
5	黄志明	
6	谢冰	

3. 拟重组情况

拟以 173.47 万元的金额与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达成债务重组。重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重组方在债务重组期限内向我公司支付债务重组款项 173.47 万元，分公司在重组期限内足额收到重组款项后，免除债权利息及孳息；并且在债务重组期间，重组方需按照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 在本次重组期间支付重组补偿金，利随本清。

4. 其他

若投资人有意向以更优方案对债权进行收购，请在本公示期限内与我公司取得联系，向我公司提交债权收购的书面报价承诺。承诺中应明确债权的购买价格及付款期限，并承诺在我公司对标的债权进行公开转让时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参与竞价并出价，同时承诺届时按我公司要求缴纳竞拍价格的 20% 作为竞买保证金。

标的资产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较好的资信水平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示有效期：5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云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许馨予

联系电话：0871-63643685

电子邮件：xuxinyu1@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71-6364395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yn_jiji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